

泾县财政局

关于将建筑红线外用水用气管道建设项目 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通知

县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高行业服务质量，确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皖发改价格〔2021〕543号）以及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城〔2022〕19号）文件精神，经报县政府同意，自2022年起将用水用气报装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道建设资金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特此通知



2022年6月2日